

■香港的競爭情況 ■

競爭為我們的經濟帶來很多裨益，例如—

- 讓企業能自由進入市場營商
- 推動商戶以吸引的價錢，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選擇
- 鼓勵創新及激發創意

反競爭行為(例如透過同業聯盟來操縱價格，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會降低經濟效益，扭曲貨品及服務市場，並損害消費者權益。政府的要務是確保本港的競爭政策能繼續維護市民大眾的利益，以及締造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邀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檢討政府的競爭政策、研究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情況以及提交建議方案，讓我們能確保本港的競爭政策可以與時並進。檢討委員會已於本年六月提交了有關建議。

■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情況 ■

大部分其他主要經濟體系均有制訂限制反競爭行為的法例。它們亦設有規管機構協助執行有關法例。透過罰款甚或監禁等罰則，這些法例以遏止種種反競爭行為(包括操縱價格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為主要目標。



■香港須考慮的因素 ■

雖然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檢討委員會認為“反競爭行為”仍然有可能在本港發生。檢討委員會也指出，如果缺乏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來對反競爭行為作出調查及懲處，當局便會難以確證個別針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是否成立。而投訴人或被投訴的公司都可能對此結果不感滿意。

有見及此，檢討委員會建議在香港引入一條跨行業的新競爭法，並設立一競爭事務委員會來執行法例。

■公眾討論 ■

在考慮如何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之前，政府希望公眾能就香港是否需要一條跨行業競爭法例及法例所應禁止的反競爭行為，發表意見。假設最終決定引入新法例的話，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就執法架構上的種種事宜提供寶貴意見。

討論文件載述與規管競爭有關的背景資料，並介紹本港現時的競爭政策以及海外的相關例子。文件也分別列出贊成及反對引入競爭法的論點；以及概述落實有關法例的不同方式及其相關利弊，藉此鼓勵市民發表意見。為有助討論，文件提出了20條主要問題，包括—

- 香港是否需要訂立新競爭法？
- 新競爭法的規管範圍應否延伸至各行各業，抑或只針對有限數目的行業？

- 為執行新的競爭法，哪一種規管架構最適合香港？
- 在新競爭法下，規管當局應獲得哪些正式的調查權力？
- 在新競爭法下，甚麼程度的懲處方屬適當？

■回應 ■

我們期望你能認真參閱諮詢文件(可向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www.edlb.gov.hk下載)，並就著當中列出的問題提供你的寶貴意見。你也可就競爭政策其他事宜發表意見。

你可以書面把意見送交

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A部)；或可把
意見電郵至 competition@edlb.gov.hk；或
傳真至 2868 4679。

截止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公眾討論文件簡介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ublic discussion document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